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80号

梁文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梁文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58700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1267.50元(此款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梁文彬负担。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267.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梁文彬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267.5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